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22人,代表股份690,031,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97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688,170,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8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漫矿业100%股权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锁定期安排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安排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漫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白旗乾金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689,55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兴业集团将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9,55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89,55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689,554,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325,35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6%;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755%;反对47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姜翼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

1、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主业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994,398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4,491,597元。"

(2)第十九条:

原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2,642,994,398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964,491,597股,全部为普通股。"

(3)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四)项第3子项:

原条款:"(四)主业是指:……

3.燃料运输,天然气接收站,城市燃气(惠州市区域)。"

修改为:"(四)主业是指:……

3.燃料运输,天然气接收站,城市燃气(惠州市、潮州市区域)。"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取消本公司为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9,540.04万元。

2、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控股)拟以人民币100万元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邢台城基新能源完成1.983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6,558万元,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0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投资款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南京控股向邢台城基新能源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邢台城基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秀峰。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羊范镇羊范村。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发电。

股东结构:纪秀峰持有100%股权。

权属情况:邢台城基新能源的100%股权已质押给总包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邢台城基新能源及总包方已签订有条件解除质押合同书,承诺收购后继续履行总承包合同;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0
	2015年(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6
负债	0.006
所有者权益	1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个人股东纪秀峰,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股权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邢台城基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00.006万元,总负债为0.006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0.01万元,净资产100.00万元,负债0.01万元。

经协商,南京控股以人民币100万元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控股将持有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规划容量1.983万千瓦。邢台城基新能源于2015年6月取得邢台市发改委2万千瓦地面光伏电站备案,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并网。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6,558万元,注册资本,占计划总投资的20%,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在完成收购后,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万元,公司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南京控股向邢台城基新能源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南京控股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将进一步拓展河北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7、董事会审议同意:

(1)同意南京控股收购邢台城基新能源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00万元。

(2)同意在收购完成后邢台城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00万元,继续完成邢台城基新能源1.983万千瓦光伏项目,工程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6,558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投资款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3)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向邢台城基新能源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29,540.04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控股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万达广场西地戚街区11幢25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94,630.92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二)被担保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新能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注册地点:淇县黄洞乡黄洞村(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12,830.00万元;

股权结构:南京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力、太阳能发电;售电。负责建设、营运鹤壁市淇县凤泉山4.8万千瓦风电项目。

鹤壁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763.78	47,553.44
负债总额	26,933.78	34,723.44
其中:0 银行贷款总额	23,000.00	29,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3,933.78	5,723.44
股东权益	12,830.00	12,83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6年1月(未审计)	2015年1月-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商谈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100%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为优化融资担保结构,积极发挥公司所属企业独立融资能力,经与贷款银行协商,该银行同意上述担保可由南京控股公司提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9,540.04万元。

鹤壁新能源公司投资项目所在地风速和风能分布较为集中,风能资源具备较好的开发价值,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取消本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9,540.04万元。

(二)同意南京控股公司为鹤壁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9,540.04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22	13.1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